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怡蓉
電話：3322101~7354
電子信箱：100361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249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249940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並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2019/10/05 18:19:05 電子文交換章

人事室 108/10/07 11:14



121080090115 有附件